



財團法人永漢文化基金會112年度工作報告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畫名稱	執行情形及效益	辦理時間	實施方式	活動類型	活動類別	性質	辦理場次	辦理小時數	參加人數/受益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經費預算	實際支用金額	備註
1	發展藝文特色課程	透過創意藝文活動培養學生的想像力與創造力。	112/01/01-112/12/31	展演	藝文活動	綜藝類	合/協辦	1	70	150	台東	否	否	100,000	66,150	
2	發展藝文特色課程	透過創意藝文活動培養學生的想像力與創造力。	112/01/01-112/12/31	獎助、補助	藝文活動	綜藝類	合/協辦	3	50	90	台東	否	否	150,000	195,602	
3	恆春地區中國小發展春謠在地特色	讓在地特色文化可在校園扎根、普及發展，藉參加比賽或國際展演，行銷特色文化。	112/01/01-112/12/31	獎助、補助	人才培育		合/協辦	1	40	90	屏東	否	否	500,000	430,000	
合計								5	160	330				750,000	691,752	

說明：

- 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、性質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。
- 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2種，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、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、知識、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。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、宣傳相關活動。若不屬於上述2種類別或無法規範，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
- 活動類型為「藝文活動」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：1=視覺藝術類；2=工藝類；3=設計類；4=音樂類；5=戲劇類；6=舞蹈類；7=說唱類；8=影片類；9=民俗類；10=語文類；11=圖書類；12=綜藝類；13=其他類。若活動類型為「人才培訓」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。
- 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信。